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案件审理困境及破解

刘攀

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山东 东营 257001

DOI:10.61369/SE.2025110019

摘 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因兼具法律关系复杂、事实认定困难、权利冲突多元等特点，故而长期以来都是司法审理工作中的难点领域。本文立足于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并深入剖析此类案件在法律关系定性、事实要件查明、权利主张路径选择以及责任承担界定等方面面临的审理困境，同时结合现行法律规范与裁判规则，从证据认定规则完善、法律适用精准化、诉讼程序优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构建等维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破解路径，以期为提升该类案件的审理质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理困境；实际施工人；代位权；破解路径

The Predicament and Solution of Adjudicat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Dispute Cases

Liu Pan

Shandong Kangqiao (Dongying) Law Firm, Dongying, Shandong 257001

Abstract: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dispute cases have long been a challenging area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due to their complex legal relationships, difficulties in fact-finding, and diverse rights conflicts. Based on typical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adjudication dilemmas faced by such cases in terms of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legal relationships, the ascertainment of factual elements, the selection of paths for asserting rights, and the definition of liability allocation. Meanwhile, combining existing legal norms and adjudication rules, it proposes targeted solutions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improving evidence determination rules, enhancing precision in legal application, optimizing litigation procedures, and constructing a multi-facet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adjudication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such cases and achiev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legal and social effects.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adjudication dilemmas; actual constructor; subrogation rights; solutions

当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且呈现出复杂化、多元化趋势。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挂靠单位等多方主体，同时还交织着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等多重违法情形，加之工程结算、质量认定、工程款支付等事实查明难度大，给司法审理带来诸多挑战。例如在李华、李磊与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中，就出现了法律关系定性摇摆、诉讼请求与案由变更争议、代位权行使要件认定等典型审理难题。司法实践中，如何精准厘清法律关系、高效查明案件事实、合理界定权利义务，成为破解此类案件审理困境的核心命题。基于此，本文结合典型案例与现行法律规范，深入分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审理困境，并探索相应的破解路径，力求为司法实务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思路与借鉴。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审理困境

（一）法律关系定性模糊，案由确定困难

在建设工程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普遍存在，不仅使得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盘根错节，更给司法机关的定性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

一方面，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明显的“名实不符”问

题。部分实际施工人通过挂靠有资质的建筑企业承揽工程，却以转包或合作名义签订合同，致使表面上的法律关系与真实的权利义务归属严重脱节。例如在李华、李磊案中，原告初始主张与承包人双胜公司系转包关系，后在庭审中因对方出示《工程合作协议书》，又变更主张为与李家茂系合伙关系、借用双胜公司资质的挂靠关系，先后提出三种不同的法律关系解释，从而导致案件法律关系定性陷入混乱。

另一方面，法律关系变更引发案由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常因诉讼策略调整或新证据出现而变更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导致案由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变更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等其他案由，进而引发“一案一由”原则的适用争议。例如在某案件中，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抗辩中提出，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与初始诉讼请求完全脱离，形成全新的诉讼，不应在同一案件中合并审理，这一争议直接影响案件审理方向的确立^[1]。

（二）事实要件查明困难，举证质证难度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事实查明涉及工程招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多个环节，由于案件事实要件繁杂且专业性强，所以给审理工作带来诸多障碍。

其一，实际施工人身份认定难。实际施工人通常缺乏与承包人或发包人之间的书面合同，其身份需通过施工日志、材料采购凭证、工资发放记录、工程资料保管情况等间接证据佐证。在李华、李磊案中，原告虽提交了代付款明细、发票等材料，但被告仍以签订《工程合作协议书》的主体是李家茂而非原告为由，否认其实际施工人身份，进而对身份认定带来争议^[2]。

其二，工程结算与欠付工程款数额查明难。工程结算涉及工程造价审计、增减工程量认定、质保金支付条件等多个专业问题，加之部分案件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完成最终结算，或存在多份结算依据，导致欠付工程款数额难以确定。同时，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款时，往往难以掌握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结算资料，举证能力较弱，这也进一步加剧了事实查明的难度。

其三，“怠于行使权利”等代位权行使要件认定难。在实际施工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案件中，必须证明承包人对发包人享有到期债权且怠于行使该权利，但“怠于行使”的认定标准缺乏明确细化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于承包人未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是否构成“怠于行使”，始终存在不同裁判观点。如李华、李磊案中，被告以已支付99.8%工程款、自身持续付款为由，主张承包人不构成“怠于行使权利”，这无疑给代位权行使要件的认定增添了不小的困难^[3]。

（三）权利主张路径竞合，法律适用选择困境

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路径存在双重选择，其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诉权路径，其二则是《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确立的代位权路径，而两条路径的竞合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的选择困境。一方面，两条路径的适用范围尚存争议。对于《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能否适用于挂靠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且多数观点持否定或谨慎态度。而代位权路径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均有适用空间，但需满足严格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在诉讼中若选择错误的权利主张路径，可能面临败诉风险。另一方面，权利路径切换的合法性争议。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因法律关系认知变化或新证据出现，可能需要变更权利主张路径，如从直接诉权路径切换为代位权路径，但此种变更是否符合“一案一由”原则、是否属于合法的诉讼请求变更，实践中存在较大

争议。如李华、李磊案中，被告就以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与初始诉讼请求脱离、形成新诉为由，主张其变更不应被受理，也给案件审理带来诸多阻碍^[4]。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困境的破解路径

针对上述审理困境，应结合建设工程领域的行业特点与司法实践经验，从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程序优化、机制构建等多个维度发力，构建系统完善的破解路径，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一）完善证据认定规则，强化事实查明力度

事实查明是案件审理的基础，应通过完善证据认定规则、强化专业辅助、提升举证引导等方式，破解事实查明难题。

其一，需明确实际施工人身份的证据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应综合考量当事人是否实际投入资金、材料、人力，是否组织施工、编制施工资料、履行施工管理义务，是否保管工程资料，是否实际收取工程款等因素，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认定标准。对于李华、李磊案中出现的多主体参与施工的情形，则应结合合伙协议、授权委托书、各方陈述等证据，综合认定实际施工人范围^[5]。

其二，要着力规范工程结算与欠付工程款的证据采信规则。一方面需明确工程造价审计报告的采信标准，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审计报告，可直接作为认定工程款的依据。而对于存在争议的审计报告，则应准许当事人申请专业鉴定，并规范鉴定程序与鉴定意见的审查标准。另一方面，还需细化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对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结算资料，应责令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交，拒不提交的承担不利后果，以保障实际施工人的举证权利。

其三，应细化“怠于行使权利”的认定标准。明确承包人在债权到期后一定期限内（如6个月）未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且无正当理由的，应认定为“怠于行使权利”。结合李华、李磊案的审理经验，对于承包人虽收取部分工程款，但剩余工程款到期后长期未主张的，可认定为“怠于行使权利”，从而保障实际施工人的代位权行使^[6]。

（二）精准把握法律适用，厘清权利义务边界

针对法律关系定性模糊与权利路径选择困难的问题，应强化法律适用的精准性，明确不同情形下的权利义务边界。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推进：

其一，明确不同法律关系的定性标准。严格区分转包、违法分包与挂靠关系，重点审查合同签订主体、资金流向、施工管理责任归属、资质使用情况等核心要素。对于挂靠关系，应结合《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内容、管理费支付情况、资质借用事实等证据综合认定。对于转包关系，需重点审查承包人是否将工程全部或主体部分转包给实际施工人、是否参与施工管理。其二，界定权利冲突中的优先顺位。明确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请求权（包括折价补偿请求权及优先受偿权）优先于被挂靠单位的普通债权，体现“事实贡献优先于外观信赖”的价值导向。同时，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及其他普通债权，以保障实际施工人的核心权益^[7]。

（三）优化诉讼程序设计，提升审理效率

通过优化诉讼程序设计，规范当事人地位确定、诉讼请求变更等程序事项，能够有效提升案件审理的效率与公正性。其一，规范当事人地位的确定规则。在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的案件中，需厘清发包人、承包人、挂靠单位等主体的诉讼地位，避免因主体地位界定模糊延误案件审理进程。例如，在代位权诉讼中，应将发包人列为被告、承包人列为第三人。而在实际施工人直接主张权利的案件中，亦需遵循这一主体列置原则。其二，规范诉讼请求与案由变更程序。一方面要明确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与案由的期限、条件，对于围绕同一事实展开且未增加新诉讼标的的合理变更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准许，并保障对方当事人享有合理的答辩期限。另一方面，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申请，则应裁定不予准许，并在裁定书中详细说明理由。其三，推行案件专业化审理模式。既要组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专业化审判团队，配备兼具法律专业素养与工程领域知识的法官或人民陪审员，以此提升案件审理的专业水准；同时也要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准许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领域的专家出庭作证，协助法庭精准查明案件中的专业事实问题^[8]。

（四）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实现源头治理

破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审理困境，不仅需要司法层面的精准审理，还需要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实现源头治理。其一，要强化诉前调解与诉调对接。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兼具

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可依托这类机构搭建建设工程领域专属调解平台，对纠纷进行诉前分流与实质性化解。通过调解程序厘清各方权利义务边界，促成结算协议或付款方案的达成，从而有效减少诉讼案件的增量。其二，需完善工程结算与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工程款专户制度，实现工程款与挂靠单位其他财产的隔离，从制度上防止权利混同。同时要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从源头上遏制纠纷发生^[9]。

三、结束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困境源于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事实查明的专业性与权利冲突的多元性，破解此类困境需要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协同发力。司法机关应通过完善证据认定规则、精准适用法律、优化诉讼程序，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同时，应积极推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加强源头治理。而在实践中，应充分借鉴典型案例的裁判经验，平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既要保障实际施工人的劳动成果与生存权益，也要维护交易安全与市场秩序。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破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审理困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工程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参考文献

- [1] 许德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案件审理困境与解决策略 [J]. 法制博览, 2023(30):90-92.
- [2] 徐天柱, 谢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司法治理功能的缺失与完善 [J]. 关东学刊, 2024(3):49-57.
- [3] 吴勇. 司法补充鉴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决中的应用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4(18):85-87.
- [4] 阙清华, 贺华清, 赖发旺, 等. 当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纠纷注意问题的思考 [J]. 云南水力发电, 2021, 37(2):160-163.
- [5] 孙迪, 孙微. 情势变更原则的发展与适用——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视角 [J]. 法制博览, 2023(11):75-77.
- [6] 陈丽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承包人对停工、窝工损失的索赔 [J]. 法制博览, 2023(17):60-62.
- [7] 白小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存在的工期延误与责任判定探究 [J]. 法制博览, 2025(13):78-80.
- [8] 谢佑, 陈砾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对外债务承担的类型化分析 [J]. 法制博览, 2021(30):126-127.
- [9] 陈杨, 楚方.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的实践探讨 [J]. 工程建设与设计, 2024(24):214-216.